## 青橄榄教会治理章程

## 序言

## 定义与解释

在此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注明,否则:

- "年会"是指年度会员大会
- "董事会"是指教会的管理董事委员会
- "执委会"是指教会的执行委员会
- "章程"是指教会的治理章程
- "教会"是指蒙特利尔青橄榄教会
- "**普通决议案**"是指要求有资格投票的会员们在会员大会或执委会成员们在执委会会议上进行 简单多数表决的决议。
- "特别决议案"是指一项决议,要求有资格投票的会员们在会员大会或执委会成员们在执委会会议上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2/3)的多数票。此决议涉及对教会的组织和治理以及重大问题的决定做出根本性的改变。

# 第一部分 - 教会信仰告白和使命

- 1.1 董事会将制定教会存在的教会信仰告白和使命,并进行充分地沟通。
- 1.2 本条例的制定修改和解释的最终权限归董事会。

## 第二部分 - 会员资格

2.1 在没有未经批准的任何其他代理的情况下,执委会负责与会员资格有关的所有事项,报董事会批准。

## 2.3 会员资格分为三类:

## 2.3.1 正式会员

正式会员是承认青橄榄教会信仰告白,同意教会治理章程,按照签署的承诺要求规律地参加各项聚会并积极支持教会各项事工。

## 正式会员有资格:

- a) 投票
- b)参与或领导教会各项事工
- c)除非另有限制,否则可选立为执行委员会成员。

#### 2.3.2 前会员

前会员是曾经的正式会员,因搬家和/或出于执委会可接受的原因离开教会,但希望保留教会会员资格。

前会员不得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也不得在教会任职。

执委会可酌情将前会员恢复为正式会员身份。

#### 2.3.3 留教会查看会员

- a) 执委会认为未能履行会员参与教会聚会的义务,这意味着该会员在六(6)个月或更长时间内没有参加教会的正常活动,并且没有表达留任教会会员的意愿。
- b)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
- 2.4 要成为教会的正式会员,一个人必须提出参加教会的申请经过入会程序。此外:
  - a)申请会员资格的人应签署一项会员承诺书,以表明所做出的承诺,并且
  - b) 执委会正式确认会员资格的申请者成为会员。

#### 2.5 会员资格的终止:

a) 通过邮寄, 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执委会秘书的书面方式将辞职通知执委会秘书

- b) 死亡时
- c) 通过转会手续到另一个教堂
- d) 连续十二个月未履行正式会员义务
- e) 因违反教会纪律或治理章程而被开除
- f) 执委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在该会员没有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下终止其会员资格;在 将特别决议案付诸表决之前,必须给予相关人员有机会向执委会申诉。

## 第三部分 - 教会治理

- 3.1 会员年度会议必须在每年12 月执委会设定的日期举行。
  - 3.1.1年度会议的提议议程和书面报告必须在年度会议之前的两周或更早的周日提供。
- 3.2 考虑召开特殊或商讨紧急事务的特别会员大会:
  - a) 执委会认为必要时, 需以多数票通过
  - b) 或应 20%以上正式会员的书面要求
  - C)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3.3 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之前至少 4 周最多不超过 8 周通过口头和/或印刷媒体和/或电子媒体 (电子邮件,教堂网站等)向会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必须指明会议的目的。
- 3.4 有效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正式会员的 1/2。
- 3.5 每位正式会员均为一票,并且不得由他人代理投票。
- 3.6 有效会议决议的通过,若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得到简单多数到会会员们的同意票; 若为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到会会员们不少于三分之二(2/3)的多数票。

## 第四部分-执委会

4.1 首届执委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为期一年;自第二届起由董事会提名交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4.1.1 执委会由五到十名成员组成。
- 4.1.2 除非另有限制,否则年满 18 岁受洗一年以上的正式会员可以有资格在执委会任职。
- 4.1.3 执委会成员必须每年签署一份声明,声明其是按《加拿大所得税法》的合法纳税人。
- 4.2 任期为两年。
- 4.3 任期从当选的会员大会结束后第二年一月一日开始。
- 4.4 执委会必须每季度和董事会召开至少一次联席会议,其他会议邀请董事会所有成员参加。
- 4.5 执委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需超过在任成员的 2/3。
- 4.6 执委会决议中普通议案进行简单多数表决,特别议案必须经过三分之二(2/3)票数通过。
- 4.7 执委会的决议必须报给董事会,董事会最迟两周内给予答复。
- 4.8 执委会应定期审查教会的财务状况。
- 4.9 如果执委会成员有以下表现,则可以通过执委会特别决议免职:
  - a) 违背信仰告白
  - b) 无充分理由连续三(3) 次会议缺席
  - c) 不能再履行职责

#### 第五部分 - 董事会

- 5.1 董事会由五到七位成员组成,每人一票投票权。
  - 5.1.1 如果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五人时,则董事会必须再另外任命董事,以满足人数要求。
  - 5.1.2 董事会成员必须是按《加拿大所得税法》的合法纳税人。
  - 5.1.3 董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财务总监一人,秘书长一人。主席负责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主席缺席时,副主席代理主席职责。财务总监负责财务事项,秘书长负责教会行政工作,各种文件的记录和归档。

#### 5.2 董事会职责

5.2.1除了第一部分已指明的职责外,董事会指导执委会制定教会的事工计划和决定,交

付执委会执行并协助执委会一起开展教会各项事工。

- 5.2.2 董事会在接到执委会做出的决定后必须尽快给予答复,最迟不超过两周。
- 5.2.3 董事会有权解除违反信仰告白或教会章程的执委会成员的职务。
- 5.2.4 特别决议案和普通决议案由董事会确认。

## 5.3 董事会决定程序

- 5.3.1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例会;如遇特殊情况经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必 须召开董事会会议。
- 5.3.2 董事会会议,要求所有董事会成员必须出席。
- 5.3.3 董事会决议必须所有成员一致通过,除非涉及董事会成员的罢免。
- 5.3.4 董事会决议时,利益相关人员当回避。

#### 5.4 法律文件签署

- 5.4.1 董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代表教会签署文件。
- 5.5 如果董事有以下表现,则可以通过董事会特别决议免职:
  - a) 违背信仰告白
  - b) 无充分理由连续三(3) 次会议缺席
  - c) 不能再履行职责

#### 第六部分-财务

- 6.1 财务总监和他(她)指定的董事会成员,执委会财务同工和他(她)指定的执委会成员是教会银行账户的签名人员,每次必须有一位董事会成员和一位执委会成员联合签字。
- 6.2 财务总监或执委会财务同工是教会相关账目的签字人员之一。
- 6.3 教会不会举债,但经执委会证明,教会信用卡债务和每项不超过3000加元的租赁除外。
- 6.4 超出年度预算 10%的任何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必须在正式召集的会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

批准。

- 6.5 教会的财政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 6.6 必须有一份由执委会起草,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告。
- 6.7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年度会员大会上表决。

# 第七部分 附则 (General)

- 7.1 未经执委会批准,不得向外部机构征寻报价。
- 7.2 会员可以查阅教会的记录,但会员个人捐赠记录及涉及到个人隐私的记录除外。

# 信仰告白

我们认信使徒信经和西敏小要理问答。